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合作开发张仪村棚改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交的上述两个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积极参与棚改项目开发建设，与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怀柔棚改项目及张仪村棚改项目，有利于增加土地储备，扩大房地产主业开发规模。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洪兵、蔡志强、武涛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了解了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以上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字：

